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 并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书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书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陈书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其中 70,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书筛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陈书筛先生原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陈书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首发上市工作、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书筛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陈延明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延明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延明先生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有履职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

邮政编码：210031

联系电话：025-85668787

传真号码：025-85668989

电子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

三、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鉴于陈书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刁建明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辞职报告；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附件：

1.陈延明先生简历

陈延明，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谷粮油集团江苏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经纬置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南京多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沙特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母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资产财务部部长职务；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延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刁建明先生简历

刁建明，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5 年 2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业务经理、营销总监、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刁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2,000 股，其中 112,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